

盐城市大丰区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 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4-LHZB-G2026-0002

项目名称：盐城市大丰区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甲方）：盐城市大丰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中标供应商（乙方）：盐城市大丰区盛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无锡锐泰节能系统科学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地点：江苏省盐城市

使用说明

一、本框架协议供整县（区）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项目中，负责组织开展政府采购的节能主管部门或牵头单位（甲方），与中标的节能服务公司（乙方，含全部联合体成员单位）订立能源费用托管服务框架协议时参照使用。框架协议签订后，纳入托管范围的各个公共机构用能单位应当与节能服务公司就本单位具体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项目（子项目）单独签订子合同，子合同可参考《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项目服务合同（示范文本）》（GF-2026-2621），并根据本框架协议已经约定的事项，修改、增补或删除相应条款，也可自行拟定。整县（区）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项目也可以统一订立合同、不就子项目单独签订合同，可参考《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项目服务合同（示范文本）》（GF-2026-2621）自行拟定合同，不使用本框架协议。

二、甲方、乙方在订立框架协议之前应审慎、全面核查对方资质条件，确保双方均具备订立和履行合同的主体资格。

三、甲方、乙方在使用本框架协议前应仔细阅读本框架协议全部内容，并可以对本框架协议内容进行修改、增补或删除，但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不得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四、本框架协议的相关条款中留有空白位置，供当事人自行约定或者补充约定，相关条款中需要约定的内容较多、篇幅较长的，可以调整为协议附件。本框架协议“□”的部分供甲方、乙方协商选择，共同约定或选择的，在空格处划“√”；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时，请保留空格或在空格处划“×”，以示不予选择。

五、本框架协议仅适用于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事项；除水、电、燃气、蒸汽、热力等纳入托管范围的能源资源系统发生的运维事项以外，不适用于其他未纳入托管范围各类系统的运维事项或其他物业事项。

六、本框架协议及相关附件中涉及的有关术语，其定义如下：

（一）合同能源管理：指用能单位和节能服务公司以契约形式约定项目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服务，用能单位以合同约定的节能效益、节能服务费或能源托管费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二）整县（区）能源费用托管：指甲方（节能主管部门或牵头单位）和用能单位委托乙方（节能服务公司），进行电、气、煤、油、市政热力、集中供冷、水等能源资源系统的运行、管理、维护和改造，并将根据能源基准确定的费用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作为托管费用，节能服务公司通过科学的管理运行和节能技术的应用达到节约能源资源、减少费用支出等目的，获取合理的利润的一种合同能源管理形式。

（三）能源托管费用：指甲方、用能单位（具体实施托管的公共机构）与节能服务公司签订能源费用托管项目服务合同后，根据能源基准确定的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的能源托管款项。既包括按照托管范围内的能源基准和相应能源资源单价测算得出的能源资源费用，也可包括对托管范围内能源资源系统的运行管理、维修维护等运维费用。具体范围以能源费用托管项目服务合同约定为准。

（四）能源托管期：指节能服务公司向甲方、用能单位提供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甲方或用能单位向节能服务公司支付能源托管费用的期限。

（五）用能单位：指依据本框架协议，纳入能源费用托管范围的公共机构。

（六）乙方新增设备：指能源费用托管项目下所有由乙方采购并安装的设备、设施和仪器等设备财产。

（七）用能单位原有设备：指与项目建设或运行相关的，用能单位自有的除乙方新增设备之外的其他所有设备设施及仪器等财产。

（八）子项目：指在本项目范围内，节能服务公司根据各个用能单位或办公区实际情况，分别提供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的各个具体项目。

（九）子合同：依据本框架协议，用能单位与节能服务公司就子项目签订的具体能源费用托管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盐城市大丰区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项目框架协议

甲方（节能主管部门或牵头单位）	单位名称	盐城市大丰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通信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大华东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吕永明
	联系人	吕永明		
	电话	13805113388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	单位名称	盐城市大丰区盛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健康东路南侧、财政巷西侧 1 幢		
	法定代表人	邵风波	委托代理人	邵风波
	联系人	骆义		
	电话	051569188980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		
	账号	16056000000230645	税号	91320982MAKCAWX14Q
乙方（联合体成员）	单位名称	无锡锐泰节能系统科学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无锡新吴区菱湖大道 228 号天安智慧城 32-33 栋		
	法定代表人	董政	委托代理人	张超
	联系人	张超		
	电话	0510-85191266	传真	0510-85191267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无锡新安支行		
	账号	1103046719000001395	税号	913202136944725114

第 1 节 订立依据

1.1 鉴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甲方对 江苏省 盐城市 大丰 区整区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项目名称 盐城市大丰区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4-LHZZ-G2026-000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经 甲方 确定；乙方 盐城市大丰区盛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无锡锐泰节能系统科学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

1.2 甲乙双方按照政府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全面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 2 节 协议组成部分

2.1 下列文件为本框架协议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情况下，组成本框架协议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框架协议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变更协议，包括上述协议的附件；
- （2）乙方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签署的关于本项目约定联合体成员之间责任义务的合同；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5）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6）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7）本框架协议中引用的国家和地方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廉洁责任书；
- （9）构成协议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2 乙方应当依据本框架协议，为用能单位提供能源费用托管服务，并与用能单位签订子合同。

2.3 标的。

2.3.1 标的名称（政府采购项目名称）：盐城市大丰区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904-LHZB-G2026-0002。

2.3.2 标的数量：为 大丰 县（区）147 家用能单位提供能源费用托管服务。其中，党政机关 70 家，医疗卫生机构 18 家，教育机构 54 家，其他 5 家。用能单位名单为：详见附件 1

2.3.3 依据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双方约定标的质量为：

☒整体节能降碳目标为：全区公共机构碳排放总量较基准期（2023-2025 年平均水平）下降率不低于 10%，该目标为 ☐预期性目标/☒核心履约目标。

☒签订子合同的用能单位数量占 2.3.2 中的用能单位数量比例不低于：原则上不应低于年度能源费用托管费用基数总额的 80%，该目标为 ☒预期性目标/☐核心履约目标。

☒对乙方实际投资额和持续改进节能设备的要求是：在本项目节能改造部分，节能改造费用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目标：自全区公共机构整体进入托管运行期之日起，全区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较基准期（2023-2025 年平均水平）下降率不低于 6%。

2.4 本项目对托管范围内产生的碳资产、碳排放交易权等额外收益归属的约定为：

1. 直接能源费用节约：通过乙方实施平台建设、节能改造、精细化运维管理等措施，在保障正常用能需求的前提下，使全区公共机构年度能源费用支出较基准期（2023-2025 年平均费用）有所下降。具体节约金额按中标结算系数（K）及实际用能量动态核算。

2. 分布式光伏发电收益：乙方投资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系统，前 10 年光伏发电收益归乙方所有，用于回收投资成本；后 15 年光伏发电量按当期国网代购电价的 9 折售卖给各公共机构，形成长期电价优惠收益。

3. 碳资产收益：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碳排放权（碳配额、CCER 等碳资产），

其所有权归甲方（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所有，所产生的碳资产收益甲乙双方各占50%。

4. 设备资产残值收益：合同期满后，乙方投资形成的节能设备、光伏设施（按25年）等有形资产，无偿移交采购人，形成长期资产收益。

5. 售电收益：乙方在合同期内实施市场化电力交易，对标江苏省国网代购电价，所产生的售电收益归乙方所有。

6. 能源节约费用用能单位、中标单位收益比例分配双方在项目实施时另行协商。

2.5 本项目 ☒ 要求 / ☐ 不要求乙方出具履约保函。关于履约保函的具体约定为：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采购人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免收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合同签订前，以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人须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履约保函一直有效。

第3节 托管期限

3.1 本项目能源托管期为 120 个自然月（即计划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36 年 12 月 31 日止）。

3.2 鉴于 3.1 约定的能源托管期为 120 个自然月，本项目乙方与用能单位签订子合同约定的能源托管期最长为 120 个自然月。

3.3 本项目能源托管期的前 12 个自然月（即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为项目筹备期，项目筹备期内，甲方应当督促各用能单位配合乙方开展前期工作；乙方应当与各用能单位制定各个子项目的实施方案，并分别签署子合同。乙方在筹备期内已签署子合同的，可组织实施相关子项目并按照子合同约定收取托管费用。筹备期届满后，对于尚未签订子合同的用能单位，乙方不得再与其签订子合同。

第 4 节 托管内容

4.1 乙方与用能单位签订子合同，对各个子项目项下的相关能源费用实行承包制，其承包范围不得超出以下内容：

☒ 电费，具体约定如下：2.3.2 中的用能单位经专家论证通过的审计报告所核定的用能量。

☒ 蒸汽费，具体约定如下：2.3.2 中的用能单位经专家论证通过的审计报告所核定的用能量。

☒ 燃气费，具体约定如下：2.3.2 中的用能单位经专家论证通过的审计报告所核定的用能量。

☒ 水费，具体约定如下：2.3.2 中的用能单位经专家论证通过的审计报告所核定的用能量。

☒ 热力费，具体约定如下：2.3.2 中的用能单位经专家论证通过的审计报告所核定的用能量。

☒ 纳入托管范围的能源资源系统的运维费，具体约定如下：2.3.2 中的用能单位经专家论证通过的审计报告所核定的运维费。

☒ 其他，具体约定如下：2.3.2 中的用能单位经专家论证通过的审计报告所核定的其他费用。

4.2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内容包括：

☒ 能源资源智能化管理软件等信息化技术服务，具体约定为：

能源管理“一张网”软件平台建设，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通过构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信息化“一张网”平台，实时采集公共机构能耗数据、设备设施运行数据、能源消费行为数据，并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评估、建模，

通过 AI 算法优化控制设备的运行，确保在满足正常办公需求的前提下，减少或避免能源浪费，最高效使用能源。通过“一张网”平台将能耗统计、绩效评优等工作由线下转至线上，由系统实时采集数据完成能耗统计工作，对统计数据进行分析辅助主管部门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等示范评选评优工作。

☒ 1. 综合节能改造

1.1 计量和控制

乙方在公共机构现场安装能源计量和控制设备，实现用电计量、用水计量、公共照明回路控制、开水器控制、空调末端控制、冷热源机房控制等内容，具体计量和控制颗粒度要求参见招标文件。

1.2 设备更新改造

乙方需根据各公共机构供能系统和用能系统实际情况，实施包括：绿色照明替换、暖通空调设备更新、分布式光伏、空气源热水替代等一系列综合节能改造，降低整体能源消耗。乙方需紧跟市场相关节能设备和技术的迭代更新，选择技术先进、稳定可靠的主流节能技术产品，促进各公共机构持续保持高能效水平。

1.3 分布式光伏建设

乙方根据各公共机构空闲屋顶资源及绿电消纳情况，建设分布式光伏系统。光伏合同周期为 25 年，托管期结束后的后 15 年，光伏发电量按当期国网代购电价 9 折售卖给各公共机构。

2. 运行维护管理

乙方应在大丰区组建本地化服务团队通过聚合资源、统筹规划，制定完备的用能管理制度和运营服务制度，开展精细化能源管理。乙方须承诺安排不少于 5 名专业能效管家驻场开展管理工作。对投入改造的软硬件产品进行维护，确保能源管理“一张网”平台安全、可靠运行，并优化运行管控策略，按季度提供运行分析报告。

3. 定期能源审计

乙方应在项目运行满一年后、运行满五年后、和项目期结束前一个月，委托

第三方能源审计单位结合“一张网”平台数据情况进行节能效果评估并如实向甲方提供审计报告，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市场化售电服务

采购人委托乙方开展市场化售电服务。乙方需建立专业的电力交易服务团队，及时跟踪电力市场政策变化及价格波动，为采购人及下属单位提供电价走势分析、交易策略建议等服务；在电力供应紧张或市场异常时，需提前预警并制定应对方案，确保供电稳定。

5. 碳资产及数据资产管理

数据资产：根据《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规范》等文件规定，乙方处理数据应遵守《数据安全法》及公共数据管理相关规定。依据持有权、使用权、经营权三权分置原则，原始能耗、运行以及消费数据的持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授权，托管单位不得作为任何其他用途。在项目托管期内，托管单位拥有对原始数据采集、分析、建模、并应用于 AI 优化和应用的使用权，托管期结束后，使用权自然终止。关于数据经营权，托管单位可将脱敏、聚合、不能识别业主方信息的衍生数据、分析模型或行业数据集等用于其他经营用途。

6. 完成省级示范项目验收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建设内容，并协助主管部门完成省级示范项目验收的所有技术支撑工作。

4.3 甲方对本项目以及各个子项目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的基础性要求如下：

☒ 确保纳入托管范围的能源资源系统正常安全运行，具体要求为：

运维管理的基本要求为：

- (1) 通过专业化服务，助力客户实现可持续性绿色发展；
- (2) 通过高品质运维实现既定管理节能收益；
- (3) 响应及时，保证能源管理“一张网”平台和节能改造设备完好；
- (4) 充分利用 AI 等技术实现弹性管控，不能以牺牲业主基本用能需求为代价实现节能；

(5) 行使好能源管家职能，与业主良性互动，定期提交各类用能报告。

乙方应根据上述基本要求提供《能源托管服务项目运维管理标准》。运维管理标准的执行需与能源管理“一张网”平台的系统功能对应。通过标准化和信息化融合的技术体系实现高品质运维管理。运维管理标准要明确本项目的组织管理架构、运维人员数量及岗位要求、项目实施阶段的工作、项目进入托管期后的日常工作如何开展等。

服务人员：驻场人员数量不少于 5 人。

服务指标：项目服务满意率 95%以上；能源消耗量、能源费用、峰谷电比等核心数据维持较好应用水平，并呈现持续改进态势。

服务时间：提供 365 天*24 小时的不间断运维服务指导，为用户提供最灵活的用能体验。

故障响应时间：设备发生故障应立即予以响应，2 小时到达现场，8 小时内修复，因特殊零配件原因 48 小时内修复，并持续协助故障的最终解答或解决。

项目保障：建立健全项目相关组织构架、设备、系统、记录、创新、奖惩等各环节、多维度的规章制度，并执行到位。

供暖、供冷质量：根据《江苏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等规定，除有特殊温度要求的区域外，室内空调温度的设置，夏季不低于二十六摄氏度，冬季不高于二十摄氏度。

供暖、供冷周期：

空调集中供冷条件如下：

- a) 供冷开始条件：室外最高气温连续 3 天 $>28^{\circ}\text{C}$ 或当天 $>31^{\circ}\text{C}$ ；
- b) 供冷结束条件：室外最高气温连续 3 天 $<27^{\circ}\text{C}$ 或当天 $<24^{\circ}\text{C}$ ；
- c) 供冷时，室内温度范围 $26^{\circ}\text{C} \pm 2^{\circ}\text{C}$ 。

空调集中供暖条件如下：

- a) 供暖开始条件：室外最低气温连续 3 天 $<13^{\circ}\text{C}$ 或当天 $<10^{\circ}\text{C}$ ；
- b) 供暖结束条件：室外最低气温连续 3 天 $>17^{\circ}\text{C}$ 或当天 $>20^{\circ}\text{C}$ ；
- c) 供暖时，室内温度范围 $18^{\circ}\text{C} \pm 2^{\circ}\text{C}$ 。

可按照本地气候情况和特殊用能需求进行另行约定。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

☑ 乙方新增设备的质量问题及维保工作由乙方负责。乙方委托设备生产厂家以及生产厂家指定的维保机构以外的第三方机构，负责维保及日常性维护等工作的，应当书面征得甲方或各公共机构同意。

第 5 节 项目实施与运营

5.1 双方约定，各个子项目节能改造方案、节能改造验收、第三方评估等事项，具体工作程序和要求为：

(1) 本项目整体实施周期要求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面完成并通过验收，项目实施流程总体依据《公共机构能源托管规程》（JS/T301-2024）。

(2) 本项目涉及公共机构数量多、分布广，为稳妥有序推进，项目采取分步实施方式。乙方应按照采购人制定的批次计划，分批完成各公共机构的平台接入、节能改造及验收工作，分批进入托管运行期。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各批次的实施顺序和时间节点，乙方应予以配合。

(3) 乙方需根据采购文件能源管理“一张网”平台的技术要求，在具体项目现场安装能源计量和控制设备，实现本地化能源管理数字化基础设施的部署和安装。

(4) 分布式光伏技术要求：在各公共机构场地内，充分利用太阳能资源，因地制宜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系统，提高绿电使用比例。具体可实施内容双方根据实际需求协商确定。

5.2 项目整体验收。

5.2.1 项目验收主体、条件和方式为

1.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产品、设计、施工安装和验收规范、标准和要求，并提供相关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产品验收报告。

2. 验收模式：合同签订后，乙方按项目要求开展进行实施，甲方可委托监理单位负责质量监督、问题处理和日常协调，并分批次共同对完成情况进行验收，监理费和第三方能源审计服务费由甲方负责。

3. 验收期限：乙方按照项目实施周期要求按期完成相应工作后分批次提请验收，自提请验收之日起 15 日内，由甲方组织监理单位、公共机构等共同进行验收。

4. 如验收结果达不到规定的验收标准的，乙方应负责整改并再次提请验收。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按照本条前款规定的标准、模式、期限再次组织验收。

5.2.2 验收标准除本框架协议 2.3.3 约定，以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要求和标准外，还包括：/

5.2.3 未通过验收的，乙方应负责整改并再次提请验收。整改期限不超过 1 个自然月。整改完毕后再次组织验收。仍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框架协议。

5.3 乙方服务人员资质和能力。

5.3.1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技术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人员与乙方在投标书中的承诺不符，经甲方通知整改后，仍无法提供具备相同资质条件人员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后解除本框架协议。

5.3.2 乙方保证从事本项目的人员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和应有的素质，国家规定需持证上岗的工种必须持证上岗。如需调整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等关键管理人员，应当事先通报甲方，对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人员，乙方应作出相应调整。

5.3.3 乙方应确保其工作人员及其聘请的第三方人员在项目实施、运营的整个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

5.4 资产管理。

5.4.1 甲方及用能单位原有设备全部归甲方及用能单位所有。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应由甲方、用能单位和乙方三方对原有设备进行现场盘点，共同签字确认原有设备盘点清单。能源托管期内，乙方新增设备归乙方所有，用能单位享有使用权；能源托管期结束且甲方及用能单位付清本框架协议约定的所有款项后，乙方新增设备归甲方或用能单位所有，在设备所有权移交时乙方应保证该部分设备正常运行。

5.4.2 能源托管期内，乙方应确保新增设备不被抵押、扣押或查封，也不

得对外转让或转移，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替换设备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4.3 合同期满且甲方及用能单位付清全部应付款项后，双方应对项目资产进行清点造册，乙方将以下项目资产、档案无偿转让给甲方或用能单位：

(1) 乙方新增设备。

(2) 各类管理档案、物料、工具、图纸资料等。

(3) 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经约定应移交甲方的其他内容。

移交上述项目资产、档案的期限约定为：合同期满且甲方付清全部应付款项后 30 日内完成。

5.4.4 乙方应在移交 5.4.3 的资产、档案的同时，一并移交项目运行资料、知识产权许可等。

5.4.5 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借用、占用的管理用房、能源系统相关资料等属于甲方或用能单位所有的财物及时完整地移交给甲方或用能单位。

5.4.6 所有移交的内容都应有清单并由甲方或用能单位签收，全部手续完成后甲方或用能单位与乙方共同签署托管移交确认书。

5.5 能源托管期内，乙方新增设备的质量问题及维保工作由乙方负责。乙方委托设备生产厂家以及生产厂家指定的维保机构以外的第三方机构，负责维保及日常性维护等工作的，应当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第 6 节 费用计算与支付

6.1 总价为：¥ 53524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伍亿叁仟伍佰贰拾肆万元整），此价格仅为暂估价。

6.1.1 各子项目托管费用，依据前期评估确定的能源基准计算，金额和具体约定为各公共机构能源托管费用的计算方式如下：以经专家论证通过的审计报告所核定的月用能量为基础，乘以当月的国家电网代购电价及其他能源资源供应商实际能源资源单价，再乘以约定的中标结算系数（K），其中中标结算系数（K）=0.9999，最终得出每月应付费用。

各子项目签订子合同后，纳入费用结算范围，未签订子合同的用能单位不

纳入费用结算范围。

6.1.2 各子项目托管费用调整执行以下规则：

☒ 执行《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实施规程》（JS/T 301-2024）附件《能源费用托管合同调整规则指引》。

☐ 在本框架协议附件中详细列示。

☐ 在各子合同中单独约定。

☐ 其他：_____。

6.1.3 各子项目托管费用调整必须符合以下调整程序和前提条件：

(1) 在托管服务期内，若发生设备增减等用能边界变化，能源托管服务公司应向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及相关公共机构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双方依据《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实施规程 JS/T 301-2024》双方协商或聘请第三方能源审计单位进行用能边界基准值核定。核定报告经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财政局及相关公共机构共同确认后，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并据此相应调整能源托管费用。

6.1.4 本项目依据节能降碳效果或节省费用幅度实施奖惩，具体为：

☒ 依据本框架协议第 2.3.3 条约定的 整体节能降碳目标及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目标 目标，奖惩方式为：项目节能率达不到 6%、碳排放量下降达不到 10%，按低于比例乘以 60 万元予以扣减，考核结算从次年的托管费用中扣除。整体节能降碳目标及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目标将作为本项目托管期内的年度考核依据。如遇国家政策调整、用能边界发生重大变化（如公共机构数量增减、建筑功能改变、极端气候等不可抗力因素），双方可依据《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实施规程》（JS/T 301-2024）第 8 章规定，协商调整年度节能降碳目标并签订补充协议。。

6.1.5 对合同约定的托管费用计算作出如下限制：

(1) 经专家论证通过的审计报告所核定的用能量做为能源基准。

6.2 托管费用支付方式为：

☒ 各用能单位各自支付费用。

☐甲方统一支付各用能单位费用。

☐甲方统一支付部分费用，各用能单位支付其余费用。

☐其他：_____。

6.3 费用结算。

6.3.1 支付条件的具体约定：支付须满足以下前提条件：该机构“一张网”平台接入验收合格、节能技术改造及设备更新（如有）完成，项目已正式进入托管运行期。

6.3.2 结算周期和甲方付款时间的约定：各公共机构费用支付年限为 10 年，费用按月次月支付，各公共机构收到乙方上月缴费凭据或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托管费用的 100%（涉及到光伏系统建设的公共机构，光伏部分的合作年限为 25 年），各公共机构能源托管费用的计算方式如下：以经专家论证通过的审计报告所核定的月用能量为基础，乘以当月的国家电网代购电价及其他能源资源供应商实际能源资源单价，再乘以约定的中标结算系数（K），其中中标结算系数（K）=0.9999，最终得出每月应付费用。

6.3.3 乙方开具发票的约定：乙方于每月 15 日前，就上月托管费用向各公共机构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发票类别、税率按国家规定执行）。

6.3.4 本项目 ☐ 不由乙方代缴水费、电费等能源资源费用 / ☒ 由乙方代缴水费、电费等能源资源费用 / ☐ 部分由乙方代缴水费、电费等能源资源费用，具体约定：_____。

第 7 节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义务。

7.1.1 有权对乙方履约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书面整改意见。

7.1.2 因正常运行或服务保障需要，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对乙方提出包括子项目在内的项目范围、边界条件等方面的合理调整建议，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

7.1.3 乙方出现严重违约或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形时，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后单方接管项目现场及设施，并要求乙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移交全部技术资料、钥匙、软件账号密码及运维手册等。

7.1.4 根据项目方案的约定，组织各个用能单位为乙方或乙方聘请的第三方提供本项目节能改造所需要的资料、数据和现场条件，及时迁移清运纳入改造范围的原有设备；并为项目的改造、维护、运营及检测、维修项目设施和设备提供必要的协助。

7.1.5 组织各个用能单位办理需由甲方或用能单位办理的项目所需的：

☒ 政府许可。

☒ 备案。

☒ 审批文件。

☒ 需以甲方用能户名义办理的电力增容报装、光伏并网申请及备案、储能备案等；

并协助乙方取得乙方为完成本项目节能改造、运行管理等阶段需自行申请的同类文件。

7.1.6 协助乙方向有关政府机构或组织申请可由乙方申请的与项目相关的补助、奖励、税收减免或其他可适用的优惠政策。

7.1.7 与乙方共同开展或配合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开展节能量测算和评估。

7.1.8 根据项目方案约定进行项目试运行和验收，并提供确认试运行正常的验收文件。

7.1.9 如节能设施或设备发生故障、损坏或丢失，应在获知相应信息后，及时通知乙方，配合乙方对设备进行维修维护，并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7.1.10 将与项目有关的内部规章制度和特殊安全规定要求及时告知乙方或乙方聘请的第三方，并根据需要提供防护用品。

7.1.11 开展节能宣传教育，使本项目相关人员提高节能意识、增长节能知

识、增强节能能力。

7.1.12 按照本框架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或组织用能单位向乙方付款。

7.1.13 组织用能单位为乙方或乙方聘请的第三方现场办公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

7.1.14 组织用能单位督导物业管理单位配合乙方执行节能降碳运行策略或节能管理办法，纠正物业管理单位能源资源浪费行为。

7.1.15 组织用能单位协助乙方做好新增用能设备的统计、确认工作。

7.2 乙方的权利义务。

7.2.1 有权拒绝甲方或用能单位及其员工、关联方的违规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及超出合同约定的使用方式，并书面记录在案，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额外成本由甲方承担。

7.2.2 按照项目方案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及本框架协议的约定，按时保质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改造、运营以及维护。

7.2.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申请除应由甲方及用能单位申请之外的有关项目的许可、备案、审批。

7.2.4 协助甲方及用能单位向有关政府机构或组织申请可由甲方申请的与项目相关的补助、奖励、税收减免或其他可适用的优惠政策。

7.2.5 确保其工作人员和聘请的第三方安装和调试相关设备、设施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施工管理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以及甲方及用能单位提出的合理施工、管理要求，遵守甲方及用能单位制度规定及合理的现场指挥。

7.2.6 对甲方及用能单位指派的操作人员进行适当的培训，以使其能承担必要的操作和设施维护要求。

7.2.7 按照有关规定对设备进行操作、维护和保养、定期作出记录并妥善保存 10 年，并在甲方及用能单位合理要求范围内及时提供该记录。

7.2.8 在接到甲方及用能单位关于项目运行故障的通知后，在 2 小时 的时间内做出响应，并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完成相关维修或设备更换。

7.2.9 与甲方及用能单位共同开展或配合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开展节能量测算和评估。

7.2.10 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数据全生命周期各环节的管理要

求；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处理数据的，应当落实甲方及其管理部门明确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密码保护和保密等制度要求。

7.2.11 配合甲方及用能单位开展节能宣传教育。

第 8 节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8.1 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或者终止协议。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8.2 在本框架协议期内，出现任何需要变更协议内容的客观情形，或一方提出变更协议的合理诉求，双方应重新协商，达成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对本框架协议内容进行变更。

8.3 框架协议履行期间，如因国家、地方出台新法律、法规、强制性政策、行业监督新规，或行政主管部门政策重大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征收、征用、行政命令变更等，导致本框架协议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应本着公平原则重新协商。

8.4 本框架协议可依照第 9 节（不可抗力）的约定解除。

8.5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框架协议。

8.6 出现以下违约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1) 甲方逾期支付款项超过 6 个月的；

(2) 甲方擅自变更托管范围、建筑用途或大幅增加用能负荷，经乙方书面提出后拒不按 6.1.3 调整机制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致使乙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3) 因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无法进场施工或停滞累计超过 180 日的。

8.7 出现以下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1) 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乙方延误项目建设期限达 90 日的；

(2) 经整改后连续 3 个托管周期节能率及降碳率仍不达标，或任一托管周期综合节能率低于目标值 50%的情形；

(3) 乙方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8.8 本框架协议解除后，对于子合同效力的约定：

☒ 已签订的子合同依然有效，具体约定为：按子合同约定执行。

☐ 已签订的子合同部分条款有效，具体约定为：_____。

☐ 已签订的子合同一并解除，具体约定为：_____。

上述约定亦应当在子合同中重申。

8.9 本框架协议提前解除时，如乙方已完成或部分完成节能改造并通过验收，双方约定乙方新增设备的按照以下方式处理和补偿，以确保托管的能源资源系统正常运行：

(1) 尚未通过验收的部分：甲方需补偿乙方为该部分工程已实际投入的全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专项设计费、设备采购费、设备运输装卸费、主材辅材购置费、施工安装人工费、机械使用费、现场临时配套费、调试前期投入费等乙方真实、合规的项目专属投入。乙方凭合法有效凭证（增值税发票、采购合同、付款流水、到货单、施工签证、工程量台账等）进行结算，甲方不得无故扣减、拖延、拒付。除乙方明显虚假凭证、与本项目无关的费用外，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核减乙方合理投入成本。非乙方自身质量问题导致项目未验收的，甲乙双方应协作尽快组织验收。甲方完成补偿付款后，该部分已施工设施、设备、工程成果所有权、使用权、处置权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无条件配合移交。经双方协商，乙方亦可拆除其未移交的自有设备并将现场恢复原状。如乙方因包括但不限于勘察不到位，对施工难度预估不足、投资预算和项目人员不到位等各类自身原因，造成项目未达到乙方本项目投标文件及合同等有效文本约定的内容，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赔偿方式经甲方确认后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支付给甲方该单项改造内容接续所需要的全部资金、乙方继续组织实施直至该单项改造内容完成并通过验收、乙方拆除并恢复实施该单项改造带来的与之相关设备设施发生的所有变更。

(2) 已通过验收的部分：甲方统一采用直线平均折旧法核算设备及工程资产净值，折旧起算节点为项目正式验收合格、投入运营当日，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完整托管运营年限进行匀速折旧，不得人为加速折旧、恶意压低净值。净值计

算公式：资产净值=项目设备及验收工程总投入原值÷合同约定托管总年限×剩余未履行托管年限。项目投入原值以乙方真实合规的设备采购、施工安装、专项配套全部有效投入为准，甲方不得单方剔除、扣减乙方真实合理投入。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停运、闲置、甲方未使用的期间，不计入折旧周期，不抵扣乙方资产净值。如因甲方违约导致解除的，另按本合同第 10 节向乙方支付赔偿金。甲方付清上述款项后，相应项目设备归甲方所有。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运行，或甲方对乙方年度考核经整改仍不达标，影响本项目采购的核心目标实现，乙方无条件将所有已投入设备设施及附属档案资料无偿移交甲方，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甲方不再支付任何款项，另按本合同违约责任相关条款支付给甲方赔偿金。

（3）因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约定的政策变化等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解除的，参照本条约定、本着公平原则协商确定补偿，对乙方已实际投入尚未收回投资的合理费用进行补偿。

8.10 本框架协议的解除不影响任何一方根据本框架协议或者相关的法律法规向对方寻求赔偿的权利，也不影响一方在协议解除前到期的付款、支付违约金等义务的履行。

第 9 节 不可抗力

9.1 本框架协议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一方资金短缺的事实，不包括项目所在地气温变化或能源结算价格调整的事实。

9.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提供不可抗力证明材料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0 日内向对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材料。

9.3 受影响方必须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有关的影响。

9.4 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受影响方的履行义务暂时中止，相应的义

务履行期限相应顺延，并将不会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或损坏承担责任。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受影响方应该尽快恢复履行本框架协议项下的义务。

9.5 如果因为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受影响方不能履行本框架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非影响方在收到不可抗力通知后，受影响方不能履行义务持续时间达 60 个连续日，且在此期间，双方没有能够谈判达成一项彼此可以接受的替代方式来执行本框架协议项下的项目，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提供书面通知，解除本框架协议，而不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 10 节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未按照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的，应以欠付款项为基数，自迟延支付之日起至全额支付欠付款项止，按照每日万分之 五 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2 除不可抗力、乙方原因外，甲方违反除 10.1 约定情形以外的其他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损失。

10.3 除不可抗力、甲方或用能单位原因外，乙方未能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时间和要求达到 2.3.3 约定的核心履约目标时，乙方应按照 合同 6.1.4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4 除不可抗力、甲方或用能单位原因外，乙方违反除 10.3 约定情形以外的其他义务，给甲方或用能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实际损失。

10.5 甲方违约出现 8.6 的情形时，导致本框架协议解除的，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违约金并赔偿乙方损失：

(1) 一方违约导致本框架协议解除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直接实际损失

10.6 乙方违约出现 8.7 的情形时，导致本框架协议解除的，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违约金并向甲方赔偿损失：

(1) 一方违约导致本框架协议解除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直接实际损失

10.7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请求赔偿。

第 11 节 送达条款

11.1 本框架协议中载明的通讯地址（含传真地址）均为有效送达地址。凡涉及本框架协议权利义务的所有通知、协议、函件、凭证、法律文书等，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仅可通过专人递交、邮寄、传真方式进行送达，其他形式不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1.2 当协议一方的送达地址发生变更，或联系人预留的手机号码发生变更后，应在变更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协议其他方。因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协议其他方，导致相关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相关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11.3 前述送达适用范围包括协议履行、协议终止等非诉阶段和诉讼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诉前调解、一审、二审、再审、督促程序、实现担保物权程序、执行程序等各个诉讼阶段。

第 12 节 其 他

12.1 有关协议的一切争议，各方应根据本框架协议约定的内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采取以下方式解决：☒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2.2 除本框架协议约定外，协议各方不得基于任何原因和目的向协议另一方及其经办人员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中介费、财务顾问费、咨询服务费、资金安排费、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甲方或乙方合作的第三方不得以合作方名义或以提供服务等理由向另一方或其他第三方收受其他费用。任何一方发现存在上述行为，可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举报方式为：由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书面告知乙方)。

12.3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技术及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若发生第三方侵权索赔，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因履行本框架协议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权益归属由双方约定如下：对于结合甲方专门服务需求开发的部分，甲方享有知识产权，乙方应无偿提供必要文件并协助甲方行使权利。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涉及第三方产品，若出现技术、经济或法律上的纠纷，应由乙方全面承担并全权解决，确保不影响工作的正常开展。对于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已拥有的、或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独立开发的与甲方专门需求无关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仍归乙方所有。但为确保项目移交后甲方能独立、持续地使用乙方新增设备，乙方应向甲方授予一项永久的、免费的、不可撤销的普通使用许可，甲方不得将该等知识产权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商业用途。若该等非专门开发的知识产权在项目移交后的后续运行中发生重大更新，双方可另行协商许可费用。

12.4 一方由于签署或履行本框架协议了解、接触或获得的另一方资料、信息、报价等，非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应赔偿另一方由此受到的损失。但甲方因法律法规规定，负有公开、报备、披露等职责，或各方依据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审计、财政、国有资产、档案等有权机关履职要求，需配合调阅、报送、移交、公示相关资料的，不视为违反保密约定。一方依法履行上述职责前，应当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尽量提前告知另一方。

12.5 甲乙双方在本框架协议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及终止全过程中，如因业务往来接触、知悉或掌握属于国家秘密范畴的信息、资料、文件、数据等内容，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全面履行法定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非法获取、记录、复制、存储、传递、泄露国家秘密，不得擅自向境内外任何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国家秘密相关信息，亦不得利用所掌握的国家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

12.6 甲乙双方约定 ☐ 不针对本项目额外购买保险 / ☒ 按以下方式购买保险：乙方应自行为其施工及运维作业投保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及其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或雇主责任险，相关费用已包含在乙方报价中。甲乙双方应协商避免重复投保，并及时告知对方已有的或准备进行的相关项目、财产和人员的投保情况。

12.7 本框架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框架协议正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三份，副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盐城市大丰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2026年9月18日



乙方（盖章）：盐城市大丰区盛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2026年9月18日



乙方（盖章）：无锡锐泰节能系统科学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2026年9月18日



附件一：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托管清单

附件为初步基准，最终以经专家论证的审计报告为准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基准费用 (元/年)	建筑面积 (m³)	电基准量 (kWh/年)	水基准量 (吨/年)	气基准量 (立方米/年)
1	大丰区市民中心（12家）	集中办公区	4498354	112980	3589500	20137	393120
2	大丰区行政中心（17家）	集中办公区	1073807	18651	1423541	6714	
3	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机关	818866	20003	1311538	14535	
4	大丰区三龙镇人民政府	机关	424765	14442	549652	5480	
5	大丰区草堰镇人民政府	机关	393732	7306	493806	7921	
6	大丰区大桥镇人民政府	机关	378032	9483	471826	4273	
7	大丰区草庙镇人民政府	机关	268774	8776	409988	5263	
8	大丰区丰华街道办事处	机关	274518	5774	407336	4459	
9	大丰区小海镇人民政府	机关	242509	8953	389341	3584	
10	大丰区大中街道办事处	机关	289086	7434	373537	2458	
11	大丰区南阳镇人民政府	机关	314620	9486	368925	11044	
12	大丰区刘庄镇人民政府	机关	171850	6169	296266	2436	
13	大丰区万盈镇人民政府	机关	185477	12492	256865	5316	
14	大丰区白驹镇人民政府	机关	178308	4118	219333	3129	
15	大丰区西团镇人民政府	机关	90603	2581	102168	1555	1293
16	大丰区新丰镇人民政府	机关	61548	1768	80283	271	
17	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机关	56391	4742	66630	2247	
18	大丰区公安局（机关）	机关	1770021	15751	2253872	17210	30880
19	大丰区人民法院（机关）	机关	695330	15631	931600	5300	6250
20	大丰区交通局（运输中心）	机关	328237	10053	629548	4539	1340
21	大丰区城管局	机关	449470	8930	602032	2490	
22	大丰区人民检察院	机关	392178	9349	505112	2152	1000

23	大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所、疾控中心）	机关	290337	10152	390309	1028	
24	大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机关	337710	13119	359016	22524	577
25	大丰区司法局	机关	242843	5667	348813	684	
26	大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	机关	257657	9863	343100	1438	
27	大丰区水利局	机关	261531	6749	329382	6583	
28	大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机关	282249	7035	321593	2332	
29	中共大丰区委老干部局	机关	184585	18191	310872	2304	
30	大丰区教育局（发展中心）	机关	207750	6128	285600	2500	
31	大丰区档案馆	机关	166932	11799	227196	2313	
32	大丰区财政局	机关	156430	3137	206455	1059	
33	大丰区融媒体中心	机关	155580	5500	200020	2441	
34	大丰区农业农村局（执法大队、技术中心、研究所）	机关	95335	4455	184024	1696	
35	大丰区生态环境局	机关	120385	6147	127567	1856	972
36	大丰区审计局	机关	81815	2631	103056	623	
37	大丰区人民医院	医院	12736477	156970	17634052	183542	
38	大丰区中医院	医院	3649873	56634	4758919	131012	
39	大丰区第三人民医院	医院	2272201	37884	2951952	18786	
40	大丰区妇幼保健院	医院	930110	14735	1271250	6195	
41	大丰区第二人民医院	医院	761845	15205	939208	28667	
42	大丰区丰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医院	665831	11362	839531	17519	
43	大丰区小海中心卫生院	医院	389252	10630	698616	5237	
44	大丰区三龙中心卫生院	医院	388915	10348	634649	15758	
45	大丰区白驹中心卫生院	医院	202328	8682	356092	3179	
46	大丰区方强卫生院	医院	180804	6213	338365	4199	
47	大丰区大桥中心卫生院	医院	185973	7231	328395	3631	
48	大丰区新丰镇卫生院	医院	188443	6230	323207	6186	
49	大丰区万盈镇卫生院	医院	175483	7597	309566	10983	
50	大丰区西团镇卫生院	医院	178968	8542	301710	5910	
51	大丰区南阳镇卫生院	医院	182958	4753	286256	9433	
52	大丰区草堰镇卫生院	医院	151966	7611	274265	1960	

53	大丰区城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医院	176249	4351	237441	1625	
54	大丰区草庙镇卫生院	医院	112592	6848	196775	2522	
55	江苏省大丰高级中学	学校	1154352	104463	1571618	78331	19163
56	大丰区新丰中学	学校	1391928	58659	1777641	149037	
57	大丰区南阳中学	学校	1435667	93977	1238886	210286	36642
58	大丰区实验小学常新路分校	学校	818889	91658	1304040	16211	19264
59	大丰区实验初级中学常新路分校	学校	650021	65269	1043250	11502	18321
60	大丰区实验小学	学校	758458	53896	881960	70267	20951
61	大丰区城东实验小学	学校	711066	46345	802598	63696	26902
62	大丰区实验初级中学	学校	509017	39272	672406	29879	17683
63	大丰区城东实验初级中学	学校	411820	41876	572904	30321	23421
64	大丰区盐垦初级中学	学校	426849	32753	628422	18712	5353
65	大丰区第一小学	学校	330071	20666	533827	14915	
66	大丰区人民路小学	学校	293996	16377	408974	13754	9898
67	大丰区实验初级中学益民路分校	学校	285088	20202	367488	14171	13390
68	大丰区飞达路初级中学	学校	297965	15520	315616	29962	9881
69	大丰区实验初级中学金丰路分校	学校	479032	14700	653157	26071	16812
70	大丰区幸福路小学	学校	235043	14545	359858	13960	
71	大丰区三龙初级中学	学校	174943	13158	270017	8766	
72	大丰区城东实验幼儿园	学校	145464	13000	192022	7971	5899
73	大丰区白驹初级中学	学校	172348	11510	230422	15265	
74	大丰区实验幼儿园	学校	116418	12313	146150	6696	5548
75	大丰区南翔实验小学	学校	118483	19471	193063	5213	
76	大丰区新丰镇方强初级中学	学校	103747	8597	175692	3312	
77	大丰区新丰小学	学校	100828	8470	164742	4229	
78	大丰区草堰初级中学	学校	98859	7017	163063	3362	
79	大丰区刘庄实验学校	学校	99307	7861	161092	3542	
80	大丰区常新路幼儿园	学校	80450	5768	119117	2681	2696
81	大丰区小海小学	学校	77146	7475	141304	3193	
82	大丰区幼儿园	学校	94300	4755	139572	6557	



83	大丰区刘庄镇三圩初级中学	学校	92886	7760	136316	6218	
84	大丰区大桥初级中学	学校	91786	6791	133694	6645	
85	大丰区新丰镇方强小学	学校	75759	4979	127338	2652	
86	大丰区草堰镇三渣初级中学	学校	73249	5661	124966	3473	
87	大丰区三龙镇丰富初级中学	学校	80731	5993	124339	4289	
88	大丰区小海初级中学	学校	78305	13777	116229	3871	
89	大丰区东方路幼儿园	学校	61365	3225	89364	1898	2454
90	大丰区西团初级中学	学校	64900	7092	108748	1910	
91	大丰区草庙初级中学	学校	82142	5388	106789	7806	
92	大丰区白驹镇洋心洼初级中学	学校	67164	5528	105830	4703	
93	大丰区白驹小学	学校	65308	3419	98908	3763	
94	大丰区特殊教育学校	学校	57853	6181	95812	1900	
95	大丰区飞达路幼儿园	学校	53669	3003	83784	1972	947
96	大丰区三龙小学	学校	59779	3846	90892	3382	
97	大丰区万盈镇沈灶初级中学	学校	58753	5455	87140	3704	
98	大丰区草堰小学	学校	54069	3758	86534	2302	
99	大丰区万盈初级中学	学校	59832	4869	85090	4204	
100	大丰区西团小学	学校	55093	4556	79920	3790	
101	大丰区草堰镇三渣小学	学校	50033	4552	78837	2347	
102	大丰区万盈小学	学校	56667	3905	77619	4599	
103	大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学校	52370	6634	68571	548	
104	大丰区南阳镇垦南小学	学校	38922	3456	67795	700	
105	大丰区育红幼儿园	学校	39105	3826	67533	633	
106	大丰区三龙镇丰富小学	学校	42879	4231	62573	2873	
107	大丰区三龙镇渔业小学	学校	39207	2145	56706	2724	
108	大丰区南阳小学	学校	34708	3552	55477	1495	
109	大丰区图书馆	其他	396983	16471	525700	7119	
110	大丰区博物馆	其他	284943	7984	407065		
111	大丰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其他	90870	5881	116198	538	
112	大丰区施耐庵纪念馆	其他	51557	2216	58321	2137	

113	大丰区农业综合执法局		其他	26253	2201	32561	954	
-----	------------	--	----	-------	------	-------	-----	--



1992